

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海律股意见书字【2024】01 号

致：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14:00在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燕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256,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止2024年5月22日的登记注册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049,5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3%。

（二）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

席3人，董事练庆农、陶炜均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所律师至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临时提出议案以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二）经查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方案均获通过。

各项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49,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
范新敏
冯静洁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